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:王鉅都 電話:27256459 傳真: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: gilbert0618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政字第10530474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來函1份。(3047400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重申本府公務員務必遵守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市府政風處105年1月7日北市政三字第1053001040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近日發生本府公務員因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飽贈,雖於事後退還,惟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致違反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遭懲處一事,案經市長指示:「請再度通告各局處,日後必須3日內通報,以免受罰」。
- 三、重申本府公務員若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6點規定處理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一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 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 電2016-01-1文 214:33:16章

第1頁,共1頁